

2026 年电光学院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(南理工研[2019]367号)和学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(公开招考)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请要求

1、申请者须符合《南京理工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条件要求。

2、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交能证明符合报考条件、本人综合能力和素质的相关材料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2026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1、资格审核。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,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,对照申请资格和相关条件进行资格审核。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准予进入下一轮考核选拔程序。

2、导师考核。导师依据报考考生的学习成绩、学术成果、攻博期间研修计划等进行评价考核。评价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,评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导师根据招生名额和评价情况,按照1:3的比例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。

导师考察成绩核算表:

导师打分	所属段	归一化导师打分
90~100	A 档	90
80~89	B 档	80
70~79	C 档	70
60~69	D 档	60
低于 60 分	不及格	考核不通过

3、综合考核名单公示。学院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经学校复核通过后,在学院网站公布,申报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。

4、综合考核。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，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，对学生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，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1) 考核形式。综合考核采取面试方式，主要包括考生个人陈述、考核专家组提问、考生回答问题等。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

(2) 考核内容。综合考核总分100分，内容主要包含：

- ① 外语应用能力（满分25分）
- ② 基础理论知识、专业知识掌握情况（满分25分）
- ③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及培养潜质（满分25分）
- ④ 综合素质（满分25分）

5、成绩计算

综合考核成绩为四部分考核内容成绩之和。

考生总成绩= 80% × 综合考核成绩 + 20% × 归一化导师考核成绩

6、拟录取办法

(1) 根据招考类别和导师招生名额，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，依次录取。

(2)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：综合考核不合格者(未达到60分)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；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合格；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。

(3) 学校(学院)认为需进一步考查时，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。

(4)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学校审核批准后，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公示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、报到

报到时须携带：(1)身份证件(原件和复印件)；(2)毕业证或学生证(原件和复印件)；(3)英文水平证明；(4)已取得的学术成果等申请材料的各类原件备查；(5)提交纸质版专家推荐信。

2、综合考核

报到和面试时间：学院网站另行通知

3、英语水平测试

测试时间：2026年1月6日 9:00-11:30，

测试地点：第二教学楼报告厅、第二教学楼102教室

需要参加英语水平测试的考生请于2026年1月6日提前至对应考场参加考试，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。

四、其他

1、如申请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必须是该研究生指导老师。

2、博士生公开招考工作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遵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3、在招考过程中考生如存在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查实取消该考生的各阶段资格（包括拟录取资格）。

4、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。2026年博士生招生的其他内容详见《南京理工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	联系人	电话	电子信箱
学院复试工作	陈老师	025-84315431	yz104@njust.edu.cn
接待考生申诉	李老师	025-84315170	lizhanyu@njust.edu.cn